

经济管理学院

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试点学院建设，实现学院宽口径培养人才的目标，我院本科生实行大类招生方式，入学时统一为经济管理试验班，不确定具体专业，在第三学期进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为保障该工作科学、规范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科科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及各系主任共同组成。

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每年大类专业分流的实施时间和工作程序。教学科负责工作的日程安排和实施推进，向学生发布政策、数据、结果等信息，并进行政策、文件的解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协助教学科组织学生有序参与、完成专业选择与分配工作。

二、专业与专业规模

1. 专业选择范围为经济学、金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物流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数字经济、金融科技和供应链管理 12 个专业。

2. 原则上，人数未达 15 人的专业不予开设。

三、工作流程

开展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流程安排如下：

1. 10 月上旬，公布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各专业控制规模及学习成绩排名，做好解读工作。

2. 10 月中旬，学生提交专业志愿顺序，依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和专业志愿情况完成专业选择与分配工作。

具体时间安排见经管动态通知。

四、工作原则

1. 专业选择与分配采用“平行志愿”方式，即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专业分配。对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如遇并列，计算到小数点后九位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靠前者具有分配优先权（排名相同的学生，享有共同的优先权），结合学生对 12 个本科专业的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专业分配。如：同学甲排名为 218 名，第一志愿为专业 A，第二志愿为专业 B，假设专业 A 和专业 B 规模限制均为 X 人，在 218 名之前恰好有 X 名同学分配到了专业 A，则立刻查看其第二志愿专业 B 是否已满 X 人，如未满，则给该同学分配专业 B，如已满 X 人，则立刻查看其第三志愿是否已满，依次类推，直至完成该同学的专业分配。

2. 对从其他学院转专业进入经济管理学院的学生，由于大一学年所学课程差异较大，统一排名则不科学，为保证公平性，将学生分为四类：学院原有学生、文史类学院转来的学生（语言与传播学院、法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理工类学院转来的学生（其他学院）和詹天佑学院 C 轨学生。对四类学生按照大一一学年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并依据占年级全体学生数量的比例和詹天佑学院相关文件分别确定分配给四类学生各专业的名额。

3. 留学生、按特殊录取方式录取的民族生和港澳台学生、双培学生、不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其中留学生、双培生不占用各专业名额，民族生占用各专业名额。

4. 国际班学生，依照其第一志愿进行专业分配（不占用各专业名额），且按照专业排名对其分配备选专业（亦不占用各专业名额），其进入第一志愿专业学习后，若在以后的学习中未继续选择“2+2”培养方式参与国际交流项目，则在大三学年开始进入备选专业进行学习。

5. 学院开发大类专业分流信息系统，保障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学院研究并确定分配给四类学生各专业的最大名额，四类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由系统公示，学生依据个人意愿在系统中对 12 个专业进行排序，专业分流结果完全由系统依据上述要素自动计算完成，学生后期可在系统内查看各专业规模、各专业最低排名、个人学习成绩排名和专业分流结果等全部情况。

五、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所有非定向本科生。
2. 根据大类专业分流学生报名情况，学院可微调计划招生名额。
3. 本办法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22 日